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23號
113年度司聲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均穎、顏清松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752號、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3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

667,000元及834,000元為擔保，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07號、109年度存字第53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已確定，聲請人已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顏均穎、顏清松對擔保金行使權利，惟未載明本院所命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案號及擔保金之提存案號等足使相對人知悉係就本件假扣押事件可能所受損害而行使權利之記載，尚難認已生合法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顏均穎、顏清松聲請返還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7號、109年度存字第538號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